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霞女士主持，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